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其業務過程中致力達致及維持法定及監管標準並符合良好企業管治。除下文所論述偏離狀況及偏離原因外，本公司已應用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大致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下守則條文之原則。本企業管治報告乃大致遵照上市規則附錄23所載有關申報規定而編製。董事會相信，為增強現有及潛在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之信心，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實為重要攸關，並與董事會冀為本公司股東創建價值之目標一致。

董事會

本公司業務之管理及控制最終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訂下長遠方向及目標，並掌管管理層就達致成果之計劃及策略。董事會或會授權董事委員會處理其職責或職能，及或會授權管理層處理日常運作及確保善用人力及財務資源以及定期評估業績表現。董事會負責批准所有重大交易及公開報告，包括年報、中期報告、通函及公佈。就須獲股東批准之事宜，董事會將召開必要之股東大會，以徵求股東批准。每位董事均竭力以忠誠基準履行其職務，並審慎、盡責及運用其專長，致力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誠實謀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名成員），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整體為董事會帶來廣泛商業、財務、管理及領導經驗與多方面才能、專業知識及資歷，以領導及指引本集團事務。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成員自彼等當中推選一名董事為董事會主席。高英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董事推選以填補主席空缺。主席之職務與本集團主要營運單位之行政總裁之職責有區別。主席、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董事之職責各自獨立區分。

所有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任董事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選舉。按照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董事會在任年期最長之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不包括主席）須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倘符合資格，退任之董事可於同一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對公司細則作出適當改動，要求主席亦須輪值退任，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均遵照事先訂下以供考慮／決議之正式議程，惟性質僅屬須批准有關手續之事項除外。所有董事可安排於議程加入事項於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考慮，並須作出事先通知，以就籌備會議所需時間及全體董事出席之規定間作出平衡。董事會資料於會議舉行前提供，詳細會議記錄亦會編製及向所有董事提供。董事可取得本公司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並可於必要情況下取得外界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主席及公司秘書會於每個董事會會議之間，知會個別董事有關本集團主要發展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董事出席次數

年內，董事會曾舉行九次常會。個別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常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薪酬委員會 ⁽⁶⁾
執行董事			
鄭樹榮 ⁽¹⁾	4/4	不適用	不適用
馮志堅 ⁽²⁾	8/9	不適用	1/1
郭敦孝	9/9	不適用	1/1
何育明 ⁽²⁾	8/9	2/2	1/1
李明克 ⁽³⁾	0/5	不適用	不適用
高英麟	9/9	不適用	1/1
胡晃	9/9	2/2	1/1
張之遠 ⁽⁴⁾	0/5	不適用	不適用
趙松一 ⁽³⁾	0/5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	5/9	1/2	0/1
陸海林 ⁽³⁾	4/5	0/1	不適用
盧重強 ⁽³⁾	3/5	1/1	不適用
徐振忠	5/9	2/2	0/1
黃鎮華 ⁽⁵⁾	2/3	1/1	不適用

附註：

- (1)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 (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 (3)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 (4)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 (5)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 (6) 由於年內董事會成員出現重大變動，董事會規模基於臨時措施由十二人大幅減至本報告日期之七人，董事會決定，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後期填補董事空缺後，於議定或制定董事委員會正式組成及授權董事前，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職能將由全體董事會處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整體具備多元化之專業及商業行政專才，對中港兩地商業及會計範疇具備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此組合對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指引、組成董事委員會及作為以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行事之獨立專員而言最為理想。

董事會每年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制定慣例，要求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於回顧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信納該等董事均全面符合上市規則所定下有關獨立性之指引。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每三年輪值退任及獲股東重選連任之規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有關提名及薪酬職能，儘管已制定職權範圍書，惟尚未授權董事委員會處理提名及薪酬事務。基於本集團業務作出重大建議改動及年內董事會成員多次出現變動（包括董事於財政年結日後不久辭任），董事會授權成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因而暫時被擱置。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就會計、申報及內部監控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並擔當本公司與其核數師就審閱、溝通及解決問題方面之正式橋樑。此委員會成員均具備必要之有關行業、財務及審核經驗，以便委員會有效運作。

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組成結構及簡歷詳情，請參閱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之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檢討及監察會計政策、會計慣例、財務申報及披露以及有關判斷及估計之應用；
- 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外聘核數師所表達意見；
- 審閱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有否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公平合理與否；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續)

-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外聘核數師管理函件、問題或類似通訊所提出事項；
- 按照適用準則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以及審核程序之客觀性及效益。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成員亦積極參與全體董事會，就商業、財務、管理及營運常規方面提供獨立意見。

核數及相關費用

於回顧年內，付予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浩華會計師事務所之費用如下：

	港幣
核數相關	644,214
非核數相關服務	—
	<hr/>
	644,214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為本集團制定及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獲授權推行及維持董事會有關風險管理及控制之政策。管理層並就主要業務單位制定詳細程序。

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乃就提供具成本效益及合理保障本集團資產與維持會計及申報制度之完整性而設。本集團專注委任具資格、經驗及才能之人士進行關鍵監控工作，並已制定有效區分主要職務及職責之制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定期評估主要監控措施及風險，並於其認為必要時取得外界專業服務，以評估或尋求改善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協助審閱內部監控事宜及按適用情況與外聘核數師及顧問聯繫。



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務

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授權董事會填補因董事辭任而產生之臨時董事空缺。

基於董事委員會一節所述原因，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現仍由全體董事會處理。董事會認為，基於董事會成員之大部分空缺尚未填補，授權董事委員會處理有關提名及薪酬方面職能前，新成員應先行獲得交流機會，參與建議本集團未來方向及業務目標。目前，提名及薪酬職務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於年內曾就提名及薪酬事宜舉行一次全體會議。儘管提名及薪酬方面職能並非由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員會決定，有關決定仍基於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而作出，有關提名及薪酬之決議案並已達成一致通過。

就董事之提名及薪酬作出決定時，本公司於評估過程中採用若干標準，包括候任成員之學術／專業／商業背景、其過往職責、對中港兩地商業環境之經驗及其個人經驗，包括出任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經驗，及其預期對本集團之貢獻或功績。薪酬乃基於上述標準釐定。

已就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制定職權範圍書。董事會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填補董事空缺後授權董事委員會處理提名及薪酬方面職務。

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確認於回顧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均已遵守操守準則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權益

有關個別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詳細資料載於第7頁之「董事會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就財務報表須對股東負上之責任載於第22頁之「核數師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非常重視與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維持公開有效之溝通，透過年報、中期報告、通函及公佈知會彼等有關本公司之發展。除年報及中期報告外，年內曾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另發出不少於二十五份公佈及兩份通函，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報告最新發展。董事非常重視所有股東會議，因此得到與股東直接溝通之機會。

股東權利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註明，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普通股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會議以討論其提呈之特定事項。此外，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亦獲提示其於有關大會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就須獲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以按股數投票表決得出之股東會議結果將透過報章公佈及於聯交所網站向股東報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

胡焜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